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2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啟恩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0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歐啟恩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球鞋參雙、襪子柒雙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歐啟恩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寧寧」之人間，有前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以附件犯罪事實所載之方式詐取告訴人黃禮駿財物，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詐得財物價值非微、前科素行（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及其智識程度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所詐得球鞋3雙、襪子7雙（價值共計新臺幣1萬93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4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5 法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李欣妍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19069號

22 被 告 歐啟恩 （年籍資料詳卷）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歐啟恩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寧寧」之人，共同意圖
27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
28 年7月13日2時23分、3時18分許，由歐啟恩在網購平台「SHO

01 PLINE」向賣家黃禮駿訂購球鞋3雙、襪子7雙（價值共計新
02 臺幣【下同】1萬930元），並持綽號「寧寧」所提供玉山商
03 業銀行（下稱玉山銀行）卡號00000000****0759號信用卡刷卡
04 付款，致黃禮駿陷於錯誤，誤信係歐啟恩刷卡消費，遂寄送
05 上開商品至指定之高雄市○鎮區○○街000號33樓並由歐啟
06 恩領取。嗣黃禮駿經玉山銀行客服人員通知，上開款項乃係
07 冒刷而無法支付該筆款項予黃禮駿，經其報警處理，始循線
08 查獲上情。

09 二、案經黃禮駿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
10 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事實業經被告歐啟恩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而與告訴
13 人黃禮駿於警詢時所述相符，並有告訴人與被告以通訊軟體
14 LINE暱稱「Johnson（強森）」之對話紀錄、「SHOPLINE」
15 訂購人基本資料暨訂購明細、通聯調閱查詢單、玉山銀行聲
16 明書各1份在卷可參。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
17 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
19 與綽號「寧寧」之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20 正犯。被告因本件所取得相當於1萬930元之球鞋、襪子之犯
21 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
22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3 價額。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8 檢 察 官 董秀菁